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人名 咕 眼 人类和京 列东照从五八月									
月	日期日	星期	會次	時	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6	12	生		0800-	-0900	一、代表報到。				
				0900-	—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 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一、本會秘書。			
6	13	11		0900-	—1700	下鄉考察-大膽島	一、 鄉長。 課課員。 。 表計 章 表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長 章 長 章 長 章 長 章			
6	14	四		0900-	—1700		一二三四五六七、鄉各課員。 長課員風事管長。 一二三四五六、 一二三四五六、 一二三四五六、 一二三四五六、 一二三四五六、 一二三四五六七、 一二三四五六七、 一二三四五六七、 一二三四五六七、 一二三四五六七、 一二三四五六七、 一二三四五六七、 一二三四五六七、 一二三四五六七、 一二三四五六七、 一二三四五六七、 一二三四五六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 席 秘 書

兼政風主計員

兼人事 觀 光 課 長

行 政清 潔課 長隊 長

民政 郷長

社會建設課長課長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合 審 查 綜 組 職 召集人委 員委 員委員委員委 員委 稱 姓 洪若珊洪燕玉方駿洋方水萬陳秀治洪雅明吳福全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 職 掌 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 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洪主席若珊 紀錄:許郁雯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了位,現在已到席 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 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是討論第17次臨時會之會議議程、 審查鄉公所及本會同仁之提案等,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 議程,請秘書會務工作報告。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 1.107年5月25日至6月5日本會舉行第11屆第7次定期大會會議。
- 2.107年6月5日18:00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歡迎新北市中和區邱前區長垂益暨李副區長宗漢率團蒞鄉聯誼餐會活動」。
- 3.107年6月7-10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烈嶼鄉107年 度大姊白沙鄉、友好鄉鎮、績優社區暨調解業務觀摩等活動」。
- 4.107年6月12日08:30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107年端午節本鄉各界組團勞軍暨慰勞各單位活動」。

- 5.107年6月12日11:00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上庫社區活動中心 落成啟用典禮等活動」。
- 6.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 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 2. 本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大膽島,提請公決。 議決:基層建設考察行程-大膽島,照原案通過。
- 本會11屆第17次臨時會鄉公所函送提案2則,是否列入議程, 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4. 本會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 3 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 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 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會考察鄉政建設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二、地 點:烈嶼鄉大膽島

三、出 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

萬、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陪同人員: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

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歐陽主計員雪華、吳兼政

風鉉超、林兼人事妙玲、洪隊長國泰、本會盧秘書美

紅、林淑貞、許郁雯、林長展

五、主 持 人:洪主席若珊 紀錄:許郁雯

六、考察地點:大膽島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稿)

(1. 審議鄉公所提案。2. 審議代表提案。

3. 審議人民請願案。4. 臨時動議。5. 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年6月14日(星期四)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 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歐陽主計員雪華(請假、林課長建 在代理)、吳兼政風鉉超、林兼人事妙玲、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許郁雯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六、審議鄉公所提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公所提案,鄉公所有2個提案,先請社會課課長上報告臺說明。

社會課課長報告:如提案表資料(略)。

主席:針對社會課課長所提的提案說明,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 他意見?(無)如無問題,照原案審查通過。接下來請民政 課課長上報告臺說明。

民政課課長報告:如提案表資料(略)。

主席:針對民政課課長所提的提案說明,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問題,照原案審查通過。

大會決議:鄉公所提案第1-2案,照原案審查通過。

七、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代表提案,這次的提案有3案,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逐案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1至3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1至3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 理彙覆。

八、審議人民請願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人民請願案,我們這次的會議沒有人 民請願案。

九、臨時動議:

主席: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比較急迫性的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就進行到此,散會。

十、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會決議案

鄉公所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001號					
提案單位	社會課					
案 由	辦理「烈嶼鄉體育館館舍整建改善工程計畫」1 案所需經費墊付款新台幣 87 萬 8,354 元整,惠請審議。					
說明	一、本鄉體育館自民國 90 年竣工啟用迄今,館內屢有漏水 、牆面剝落、窗簾破損等問題,為提供鄉親舒適運動 空間,本所積極向縣府爭取經費,本案總工程款計新 台幣 878 萬 3,543 元整,經縣府審核補助新台幣 790 萬 5,189 元整,尚不足 87 萬 8,354 元。 二、案內縣府限期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完工,為爭取時效, 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07 年度總預算第二 次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追加作業。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五項 辦理。					
辨法	一、經貴會審查通過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俟民國107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追 加,並經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轉正作業。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經本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2 號				
提案單位	民政課				
案 由	辦理「烈嶼鄉納骨堂消防設備改善工程」乙案,所 需經費墊付款新台幣 75 萬元整,惠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辦理本鄉納骨堂骨骸(灰)櫃等設施增設暨民眾公墓週邊綠美化工程案因消防設備現況,經檢討後仍有多處不符法規,需先行改善並測試無誤後才能申請消防竣工送審,取得使用許可。 二、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107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追加預算。 				
辨 法	一、本案經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 定辦理。 二、俟107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時辦理 追加,並經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轉正作業。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經本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會決議案

代表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洪若珊、方水萬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於上庫社區設置兒童遊樂設施及老 人運動器材,提供居民良好生活之健康運動環境。						
說 明	請鄉公所於上庫社區合適地點規劃、施作及添購遊樂設施、運動器材,給予社區居民更多元化育樂休閒的運動設施。						
辨法	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於上庫社區設置兒童遊樂設施及老人運動器材,提供居民良好生活之健康運動環境。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2	2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洪若珊、洪雅明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場問題,以提升旅遊	費,改善景點大型車輛進出車道及停車 遊品質。					
說 明	之旅遊套裝行程及因	生,影響旅遊觀光品質,尤以大膽開放 因應金門大橋通車後之觀光旅程,請鄉 善道路寬度及停車容量不足問題。					
辨法	請鄉公所爭取經費問題,以提升旅遊品	, 改善景點大型車輛進出車道及停車場 品質。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	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1屆第1	7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3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洪若珊、方水萬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協調國家公園,共同會勘陵水湖,水竹、布袋蓮清除及水閘門管理問題,以維安全。						
說 明	陵水湖,水竹、布袋蓮清除及水閘門管理不善,影響居民 生活品質及生命與財產安全,請鄉公所盡速協調國家公園 辦理會勘改善。						
辨法	請鄉公所協調國家公園,共同會勘陵水湖,水竹、布袋蓮清除及水閘門管理問題,以維安全。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								
統計表								
(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 提 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 計			
民政	1	0	0	0	1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1	0	0	1			
交通	0	0	0	0	0			
社會	1	1	0	0	2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0	0	0	0	0			
觀光	0	1	0	0	1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 計	2	3	0	0	5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7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午	代		表			姓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示缺席 /示例假日
		別	洪若珊	洪燕玉	方駿洋	方水萬	陳秀治	洪雅明	吳福全	7 小 例 版 口
1	6 月	上午	0	0	0	0	0	0	0	
1	12日	下午	0	0	0	0	0	0	0	
0	6月	上午	0	0	0	0	0	0	0	
2	13日	下午	0	0	0	0	0	0	0	
3	6月14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下午	0	0	0	0	0	0	0	
出數	席統	日計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3 日	